

第九屆第4次「嘉義市古物審議會」

〈嘉邑西門城樓媽祖木雕神像〉名稱審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6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（嘉義市忠孝路275號）

參、主席：謝育哲委員

記錄：王蕙瑄

肆、

一、出席委員：吳盈君委員、吳慶泰委員、曾永寬委員、李建緯委員、林韻柔委員、簡佩琦委員、吳建昇委員、許雪姬委員、李文環委員、施慧美委員。

二、請假委員：陳永豐委員、邵慶旺委員、林柏亭委員、江明親委員

三、出席單位：嘉義市朝天宮、中華民國嘉邑順安天上聖母會、嘉義市西門城樓順安天上聖母會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朱崇佑律師、陳遵旭研究員、嘉義市政府文化資產科。

伍、本次審議會議第九屆嘉義市古物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5人，實到11人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。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審議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次會議召集人陳永豐委員不克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謝育哲委員為主席。

陸、審議事項：一般古物「嘉邑西門城樓媽祖木雕神像」名稱審議，1案1件。

柒、委員意見

一、委員1：依會議討論

（一）維持古物身份。

（二）不牴觸商標權。

二、委員2：

根據歷史調研結果，與在地民眾集體記憶考量換之。

三、委員3：

（一）考量雙方皆在同一廟合祀媽祖，可就名稱微調，不與訴訟。

（二）本案指定重點在“城樓”二字，建議維持。

四、委員4:無意見。

五、委員5:

同會議上發言，迴避「西門城樓」的爭議，同時肯定此尊神像文資價值。

六、委員6:

(一)依會議討論內容進行修訂。

(二)嘉義舊城供奉媽祖之城門僅有西門，不需再加「西門」二字。

七、委員7:

(一)「商標註冊」和「文物認定」是二回事，回歸文物本身才是正道。

(二)此件1尺2吋媽祖神像所具有價值已得到研究團隊認定，乃不容質疑。

(三)目前新名稱至少已避開「西門城樓」完整四字。「城樓」為一般稱名，較無異議。

八、委員8:

(一)尊重廟方對該尊媽祖之稱謂。

(二)基於專案調研之結果。

(三)以排除法確認其真實性。

九、委員9:

城樓媽祖像就在西門，因此修訂原決議，刪除「西門」並不影響其成為一般古物的價值。

十、委員10:

就現有調研成果研判，該物件具清代神尊之諸多特徵，復以諸多田野訪談資訊，保有城樓移祀之傳說與記憶，據此界定為「嘉義城樓媽祖木雕神像」。

十一、委員11:無意見。

捌、決議:本案委員總數15人，迴避人數0人，出席委員11人，已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11人同意本案古物公告名稱修正為：「嘉邑城樓媽祖木雕神像」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上午11時20分